

# 111 學年度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代理(課)教師甄選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第 3 次招考錄取名單公告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
- (二)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

二、組織：成立「111 學年度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代理(課)教師甄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辦理本項甄選事宜。

## 三、甄選名額

甄選類別	甄選科別	正取名單/缺額	缺額性質	聘期(註 1)	備註
代理 教師	A	數學科 蕭 O 媛(實缺) 王 O 怡(育嬰留 職停薪)	實缺 1 育嬰留職停薪 1	1 學年	已報到
	B	國文科 許 O 容	實缺 1	1 學年	已報到
	C	英語科 劉 O 萱(實缺) 江 O 樺(留職停 薪一學期)	實缺 1 恃親留職停薪 1	1 學年 1 學期	已報到
	D	理化科 薛 O 學 林 O 良 徐 O 鍵	實缺 3	1 學年	陳 O 諺(備一)
	E	視覺藝術科 連 O 惠	實缺 1	1 學年	已報到
	F	表演藝術科 葉 O 琪	實缺 1	1 學年	王 O 蕤(備一)
	G	生物科 陳 O 仁	實缺 1	1 學年	陳 O 晴(備一)
	H	體育科 宋 O 憲	實缺 1	1 學年	丁 O 宸(備一)
	I	專任輔導科 賴 O 婷	實缺 1	1 學年	已報到
	J	本土語(閩南 語)	從缺	實缺 1	1 學年

◎註 1：聘期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，當代理(課)原因消失則終止聘任。

◎以上正取人員經甄選錄取公告後，應於公告起始日之次日(上班日)上午 9 時至 11 時至本校人事室報到(親自攜帶學、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)，逾時以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
## 說明：

- 一、111 學年度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，第 3 次招考公告，經教師甄選委員會決議不辦理續招。
- 二、相關規範逕至本校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swjh.tc.edu.tw/>)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。